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二~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 2022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五期）总额 217.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本次拟发行的 2022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分 4 期，期限为 3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 年期债券按年支付利息，10 年期、15 年期债券均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2022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71.2 亿元	10 年
2022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107.4 亿元	3 年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37.267亿元	10年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1.733亿元	15年

（二）发行方式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0—2022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五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期债券偿还的到期债券详见表2~5，严禁用于其他支出。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2）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债券性质	本次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金额（亿元）
2015年浙江省政府定向发行置换专项债券（三期）	15浙江债11	1552011	59.3542	7	2022年8月19日	专项债券	42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5浙江债19	1552019	43.1	7	2022年9月18日	专项债券	29.2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3）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年)	到期日	债券 性质	本次发行 再融资债 券偿还金 额(亿元)
2019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9浙江11	157748	22.5	3	2022年6月21日	专项债券	2.2
2017年浙江省衢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7浙江债21	1705343	14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4.5
2017年浙江省杭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7浙江债23	1705345	30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14.9
2017年浙江省温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17浙江债24	1705346	67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61.6
2017年浙江省嘉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17浙江债25	1705347	8.3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7
2017年浙江省金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7浙江债26	1705348	27.3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14.7
2017年浙江省舟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7浙江债27	1705349	2.5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2.5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4）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年)	到期日	债券 性质	本次发行 再融资债 券偿还金 额(亿元)
2017年浙江省温州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7浙江债17	1705339	13.8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12.067
2017年浙江省嘉兴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7浙江债18	1705340	5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5
2017年浙江省绍兴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7浙江债19	1705341	20.2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20.2

**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5）**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年)	到期日	债券 性质	本次发行 再融资债 券偿还金 额(亿元)
2017年浙江省温州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7浙江债17	1705339	13.8	5	2022年9月1日	专项债券	1.733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2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五期）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

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

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浙江省 2019—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7.4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46.0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50.0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7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55.6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50.05 亿元）。

2021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2.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25.5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73.1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09.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80.03 亿元。

2022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80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 868.1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85.4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2.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 708.6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11.18 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20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1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22 年数据为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券还本支出数；2020 年转移性收入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1—2022 年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含财政部 2021 年剩余新增债券数和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新增债券数，其余新增债券待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5 月 27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 2022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81 亿元、专项债券 1097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39.92亿元，转移性支出1643.5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37.4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34亿元，转移性支出3774.0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05亿元）。

2021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16.8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23.11亿元，转移性支出2071.0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2.52亿元，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3983.43亿元。

2022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49.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44.33亿元，转移性支出539.2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8.7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4.00亿元，转移性支出3401.02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0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516.5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932.80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225.5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51.9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1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932.8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9.81亿元，无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1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647.2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910.27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395.6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25.6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530.3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5.39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2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9067.4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725.3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27.3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791.40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59.6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509.0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2.90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0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1.1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69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25亿元。

2021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5.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3.1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9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10亿元。

2022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13.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8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3.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3 亿元。

浙江省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不含宁波）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0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4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55.6 亿元。

2021 年，下达我省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4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3.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4.0 亿元；2022 年，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5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3.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23.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不含宁波）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87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82.8 亿元，专项债务 8995.4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924.8 亿元、8070.8 亿元和 5882.6 亿元，分别占 6.2%、54.3%和 39.5%。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4872.8 亿元，占 99.96%；其他来源 5.4 亿元，占 0.04%。从债务期限看：2022 年到期 1278.9 亿元，占 8.6%；2023 年到期 1584.6 亿元，占 10.6%；2024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2014.7 亿元，占 80.8%。

从 2021 年新增债券用途看：交通基础设施 697.3 亿元，占 30.2%；市政建设 534.7 亿元，占 23.2%；社会事业 473.9 亿元，占 20.5%；保障性住房 309.9 亿元，占 13.4%；农林水利 192.4 亿元，占 8.3%；生态环保及其他 101.8 亿元，占 4.4%。

此外，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417.4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突出重点、优化投向、突出效益。一是突出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分配重点用于支持我省“重要窗口”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以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等国家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二是优化投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国家规定投向的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三是突出效益，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先安排支持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建设，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社会经济效益好、群众期盼的、迟早要干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我省充分发挥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六稳”“六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较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力支持我省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各地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 附件：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